



佳纸 3

400053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

2025

##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李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启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进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 本年度报告已经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五、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1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17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20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80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办公室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佳纸 3	指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科邦	指	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	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佳木斯中院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
关联方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Jiamusi Jindi Paper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启昕	成立时间	1994年1月28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帅建伦，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机制纸-包装用纸-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机制纸-包装用纸-特种纸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		
证券简称	佳纸3	证券代码	400053
进入退市板块时间	2007年6月13日	分类情况	每周交易三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59,447,446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启昕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6-1-709
电话	028-65731168	电子邮箱	378754050@qq.com
传真			
公司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6-1-709	邮政编码	610000
公司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800129768168W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光复路东段306号		
注册资本（元）	359,447,446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 一、 业务概要

####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佳纸股份前身是佳木斯造纸厂。佳纸厂是国家“一五”期间由原苏联援建的 156 项工程中的两项工程组成，1953 年开工建设，1957 年投产。经过近 40 年的建设发展，佳纸股份曾是我国造纸工业内技术用纸的重要生产基地。1993 年佳纸厂进行股份制改造。佳纸厂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为主体，同时吸收社会法人参股和内部职工持股，组建定向募集公司，佳纸厂同时改组为佳木斯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佳纸集团获得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资格，行使佳纸股份的国家股股权，成为佳纸股份的控股公司。佳纸股份在 1997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挂牌交易。2007 年退市以后，佳纸股份资产被法院执行，人员遣散，公司生产经营全部停止。至此，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处于实际破产状态。

2015 年 5 月，佳纸股份原第一大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抵债转让股份给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期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持有的佳纸股份 5302 万股股份，徐亚杰先生受让了该部分股份。第一、二大股东受让后，已于当年 7 月按规定办理了手续。

2016 年 1 月 11 日，依据债权人申请，佳木斯中院受理本公司破产重整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裁定：同意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16 年 2 月 3 日，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纸 股份”）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佳木斯中院”）做出的（2016）黑 08 民破 0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6）黑 08 民破 01 号《决定书》，佳木斯中院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11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依法做出（2016）黑 08 民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终止重整程序。

2017 年 2 月 7 日，佳木斯中院做出（2016）黑 08 民破 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 将佳纸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完成重整计划。

营业范围：工业包装用纸、特种纸、制浆造纸副产品的销售，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加工及维修，科技咨询协作，对外贸易业务。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

####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房地产开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0	0	-
毛利率%	-	-	-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530.34	-660,619.20	-23.3%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14,530.34	-660,619.20	-2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68%	-29.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68%	-29.52%	-
基本每股收益	0.0	0.00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5,202,489.85	56,088,403.27	-1.58%
负债总计	58,248,686.35	58,326,476.59	-0.13%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52,603.66	-2,238,073.32	-36.39%
归属于两网公司或退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1	-0.01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5.52%	103.9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5.52%	103.99%	-
流动比率	94.69%	96.06%	-
利息保障倍数	-	-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892.30	-1,095,595.22	-138.7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存货周转率	-	-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58%	-1.2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
净利润增长率%	-23.3%	-845.45%	-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2732550.74	23.07%	55,928,070.19	99.7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17,817.35	74.85%			
其他应收款	1,106,618.16	2.00%	54,158.00	0.10%	
使用权资产	45,503.6	0.08%	106,175.08	0.19%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减少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二) 经营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0	-	0	-	
营业成本	0		0		
毛利率%		-		-	-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0	0	

其他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成本	0	0	
其他业务成本	0	0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				
3				
4				
5				
合计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2				
3				
4				
5				
合计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892.30	-1,095,595.22	-13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14,947.15	45,580,260.47	-188.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80.00	-64,680.00	0%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系 2025 年寻求重组资产方的力度增加，导致费用增加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绿色绿色空间能源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未开展实际经营	20,000,000	54,971,056.14	2,064,071.53	0	64,071.53

#####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资金来源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日盈象天天利 228 号 C	39,286,555.35	0	自有资金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建信资管浦江致盈 9 号（7 天最低持有）资产管理产品	2,031,262	0	自有资金
合计	-	-			-

#####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一)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6,023,980	46.18%	0	166,023,980	46.1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3,423,466	53.82%	0	193,423,466	53.8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7,160,827	15.90%		57,160,827	15.90%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总股本		359,447,446.00	-		359,447,446.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630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7,160,827		57,160,827	15.90%	57,160,827			
2	徐亚杰	53,023,048		53,023,048	14.75%	53,023,048			
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9,396,674		39,396,674	10.96%	39,396,674			
4	成都	20,000,000		20,000,000	5.56%		20,000,000		

	德胜同丰科中（限伙）								
5	宁波京股权投资中心（限伙）	13,755,184		13,755,184	3.83%		13,755,184		
6	大达连文达理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伙）	10,000,000		10,000,000	2.78%	6,679,591	3,320,409		
7	成都银丰科中（限伙）	9,180,328		9,180,328	2.55%		9,180,328		
8	宁波红股权投资中心（限伙）	8,063,934		8,063,934	2.24%		8,063,93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6,690,185		6,690,185	1.86%	6,690,185			

	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28,351		6,328,351	1.76%	6,328,351			
	合计	223,598,531	0	223,598,531	62.19%	169,278,676	54,319,855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权益分派情况

###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公司治理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启昕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90年8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李宏	董事	男	1964年1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3,757,429	107,200	3,864,629	1.07%
翁海勇	董事	男	1972年4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1,091,500		1,091,500	0.3%
董宇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6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韩锋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3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和进	财务负责人	男	1972年6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帅建伦	监事会主席	男	1955年5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李绍清	监事	男	1970年9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吴兴捷	职工监事	男	1977年9月	2023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合计						4,848,929	107,200	4,956,129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待召开股东会表决。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董事经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通过。监事中有两名为股东推荐，一名为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李宏、李绍清系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员工情况

###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7			7
财务人员	1			1
员工总计	8			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3	3
本科	4	4
专科	1	1
专科以下		
员工总计	8	8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内部监督机构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是 否

####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有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和表决权，充分确保全体股东能全面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力，《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的参会资格和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等。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做到认真执行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公司能够全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召开股东会，对会议的召集及时公告，为股东的参会提供便利，保证了股东行使合法权力，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力。

公司有重大决策时均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根据各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的讨论，审议通过，公司重大决策运行良好。

#### (二) 内部监督机构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2017年2月7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08民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佳纸股份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延长一年至2018年2月7日。2018年2月6日，公司完成了重整计划。

####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重大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 四、 投资者保护

####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深旭泰财审字[2026]01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社区滨河大道 9003 号湖北大厦 29 南 B			
审计报告日期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谭旭明	李琦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15			
审计报告正文：				

## 审计报告

深旭泰财审字[2026] 015号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佳纸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

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一）所述，佳纸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经完毕，正在筹划重组事项。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佳纸公司剩余未偿还债务合计金额为 58,248,686.35 元，可偿债资金为 54,050,368.09 元，所有者权益为-3,046,196.50 元，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佳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佳纸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佳纸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佳纸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佳纸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佳纸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佳纸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谭旭明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李琦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732550.74	55,928,070.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317,817.3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106,618.16	54,1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5,156,986.25</b>	<b>55,982,228.1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503.6	106,175.08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5,503.6</b>	<b>106,175.08</b>
<b>资产总计</b>		<b>55,202,489.85</b>	<b>56,088,403.2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8,846.61	2,835,362.00
应交税费		48,634,733.38	48,634,733.38
其他应付款		6,747,434.50	6,747,434.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671.86	61,274.85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8,248,686.35</b>	<b>58,278,804.7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671.8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7,671.86
<b>负债合计</b>		58,248,686.35	58,326,476.5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359,447,446.00	359,447,4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9,284,136.90	349,284,136.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279,149.54	31,279,14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43,063,336.1	-742,248,805.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2,603.66	-2,238,073.32
少数股东权益		6,407.1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3,046,196.5	-2,238,073.3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55,202,489.85	56,088,403.27

法定代表人：陈启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启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	2024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其中：营业收入		0	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1,610,993.38	1,210,939.57
其中：营业成本		0	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08,935.03	1,214,907.1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58.35	-3,967.5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5,052.85	540,340.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7,817.3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08123.18</b>	<b>-670,599.24</b>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08,123.18</b>	<b>-670,599.24</b>
减：所得税费用			-9,980.04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08123.18</b>	<b>-660,619.20</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7.1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4,530.34	-660,619.20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808,123.18	-660,619.2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4,530.34	-660,619.2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7.16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陈启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启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2024 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3,175.37	113,860,668.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8,773,175.37</b>	<b>113,860,668.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409.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1,658.09	114,956,263.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389,067.67</b>	<b>114,956,263.8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15,892.30</b>	<b>-1,095,595.2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5,052.85	580,260.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	45,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485,052.85</b>	<b>45,580,260.4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6,000,0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514,947.15</b>	<b>45,580,260.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80.00	64,68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4,680.00</b>	<b>64,68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4,680.00</b>	<b>-64,68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95,519.45	44,419,985.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8,070.19	11,508,084.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2,550.74	55,928,070.19

法定代表人：陈启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启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 742,248,805.76		- 2,238,07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 742,248,805.76		- 2,238,07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4,530.34	6,407.16	- 808,12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14,530.34	6,407.16	- 808,12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359,447,446.00</b>				<b>349,284,136.90</b>				<b>31,279,149.54</b>	<b>-743,063,336.1</b>	<b>6,407.16</b>	<b>-3,046,196.5</b>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 741,588,186.56		- 1,666,07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59,447,446.00				349,284,136.90				31,279,149.54		- 741,588,186.56		- 1,666,074.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0,619.20		-660,61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60,619.20		-660,61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末余额</b>	<b>359,447,446.00</b>				<b>349,284,136.90</b>				<b>31,279,149.54</b>		<b>-</b>	<b>742,248,805.76</b>	<b>-</b>
													<b>2,238,073.32</b>

法定代表人：陈启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启昕

会计机构负责人：和进

#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经黑龙江省体改委黑体改复【1993】374号《关于同意组件佳木斯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1994年1月以佳木斯纸业集团为独家发起人，采取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本公司在1997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字（1997）42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众募集A股股票5000万股，并于199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0699”。

本公司于199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0699。因连续三年亏损，2007年4月4日股票被终止上市。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简称佳纸3，代码为400053。

依据佳木斯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佳纸股份以截止2016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为出资人，全体股东让渡佳纸股份资本公积13,200.00万元转增13,200.00万元股股份。2017年度佳纸股份执行重整计划时，实际让渡佳纸股份资本公积转增131,999,446.00元股股份。

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为359,447,446.00元。

法人营业执照号：2300001100173

法定代表人：陈启昕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工业包装用纸、特种纸、制浆造纸副产品的销售，造纸机械设备制造、安装、加工及维修，科技咨询协作，对外贸易业务。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一）持续经营

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已经完毕。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二）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

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和……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

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

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

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

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六）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具有类似性质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一般不计提减值准备。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按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进行计算。

## （十）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同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本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十）长期资产减值。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十）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

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六) 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 **(十七)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十九）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九）和（十二）。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

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
	提供交通运输、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5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2,732,550.74	55,928,070.1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b>12,732,550.74</b>	<b>55,928,070.19</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说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41,317,817.3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合计	<b>41,317,817.35</b>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银行货币基金理财产品。

### 注释3.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6,618.16	54,158.00
合计	<b>1,106,618.16</b>	<b>54,158.00</b>

往来款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归还。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5,000.00	35,000.00
其他	25,038.00	19,158.00
往来款	1,046,580.16	
小计	1,106,618.16	54,158.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06,618.16	54,158.00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52,460.16	48.00
1—2 年	48.00	19,110.00
2—3 年	19,110.00	35,000.00
3—4 年	35,0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1,106,618.16	54,158.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106,618.16	54,158.00

注释4.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2,014.43			182,014.43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82,014.43			182,014.4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5,839.35			75,839.3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671.48			60,671.4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6,510.83			136,510.83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503.60			45,503.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175.08			106,175.08

#### 注释5.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35,362.00	539,693.97	556,209.36	2,818,846.61
<b>合计</b>	<b>2,835,362.00</b>	<b>539,693.97</b>	<b>556,209.36</b>	<b>2,818,846.61</b>

#####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82,968.19	539,693.97	556,209.36	1,266,452.80
社会保险费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74,272.89			474,272.89
养老保险	165,800.45			165,800.45
失业保险	912,320.47			912,320.47
<b>合计</b>	<b>2,835,362.00</b>	<b>539,693.97</b>	<b>556,209.36</b>	<b>2,818,846.61</b>

## 注释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771.63	55,771.63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旧欠）	48,578,961.75	48,578,961.75
合计	<b>48,634,733.38</b>	<b>48,634,733.38</b>

说明：本公司已与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签订本金 48,578,961.75 元的分期付款协议。协议约定，从破产重整结束后开始三年内按余额的 20%、20%、60%分期还清剩余税款。期间如公司实现恢复上市，在上市后一次性交清所有历史欠税款。最终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以国税局纳税申报确认的金额为准。

## 注释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47,434.50	6,747,434.50
合计	<b>6,747,434.50</b>	<b>6,747,434.50</b>

### （一）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滞纳金）	4,975,335.50	详见说明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50,000.00	
佳木斯市兴盛有限责任公司	53,333.00	
哈尔滨兴南工贸公司	90,248.00	
佳市德祥物资有限公司	117,120.25	
上海中电纪联进口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196,787.25	
内蒙古雅布赖中泉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228,861.25	
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	935,749.25	
合计	<b>6,747,434.50</b>	

说明: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债务的相关原因为: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将于近期通知本公司缴纳滞纳金;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评估费以及原预留债权确认为普通债权。其中, 剩余普通债权作价明细如下:

债权人名称	原债权总额	债转股清偿现金	债转股数	股票作价	债务偿还方式	总应支付现金金额	豁免金额	未偿还债务
佳木斯市国家税务局（滞纳金）	114,568,693.25	100,000.00	2,785,906.00	4,875,335.50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4,975,335.50	109,593,357.75	4,975,335.50
佳木斯市兴盛有限责任公司	53,333.00	53,333.00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53,333.00		53,333.00
哈尔滨兴南工贸公司	90,248.00	90,248.00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90,248.00		90,248.00
佳市德祥物资有限公司	185,739.04	100,000.00	9,783.00	17,120.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117,120.25	68,618.79	117,120.25
上海中电纪联进口设备配套有限公司	584,703.70	100,000.00	55,307.00	96,787.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196,787.25	387,916.45	196,787.25
内蒙古雅布赖中泉电子化工有限公司	745,324.72	100,000.00	73,635.00	128,861.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228,861.25	516,463.47	228,861.25
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	11,545,876.75	100,000.00	477,571.00	835,749.25	股票拍卖后清偿作价现金	935,749.25	10,610,127.50	935,749.25

以上明细表中，原预计负债中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普通债权有：佳木斯市兴盛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兴南工贸公司、佳市德祥物资有限公司、上海中电纪联进口设备配套有限公司、内蒙古雅布赖中泉电子化工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木产品经销总公司共 6 家公司，合计金额 13,205,225.21 元。该 6 家公司确认为普通债权后股票作价清偿合计 1,622,099.00 元。

**注释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671.86	61,274.85
合计	<b>47,671.86</b>	<b>61,274.85</b>

**注释9.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108,946.7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1,274.85
合计		<b>47,671.86</b>

**注释10.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59,447,446.00						359,447,446.00

**注释1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17,758,355.98			317,758,355.98
其他资本公积	31,525,780.92			31,525,780.92
合计	<b>349,284,136.90</b>			<b>349,284,136.90</b>

**注释1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279,149.54			31,279,149.54
合计	<b>31,279,149.54</b>			<b>31,279,149.54</b>

**注释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248,805.76	-741,588,186.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2,248,805.76	-741,588,186.56
加：本期净利润	-814,530.34	-660,619.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b>-743,063,336.10</b>	<b>-742,248,805.76</b>

#### 注释1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291,000.00	318,000.00
办公费	264,280.82	220,353.28
差旅费	263,288.76	56,516.35
使用权资产摊销	60,671.48	60,671.48
推广费	190,000.00	
职工薪酬	539,693.97	559,366.02
合计	<b>1,608,935.03</b>	<b>1,214,907.13</b>

#### 注释1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4,457.77	10,668.65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855.20	280.00
其他	5,660.92	6,421.09
合计	<b>2,058.35</b>	<b>-3,967.56</b>

#### 注释16.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85,052.85	580,260.47
合计	<b>485,052.85</b>	<b>580,260.47</b>

#### 注释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817.35	-39,920.14
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7,817.35	-39,920.14
合计	<b>317,817.35</b>	<b>-39,920.14</b>

**注释1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80.04
合计		<b>-9,980.04</b>

**注释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4,457.77	10,668.65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18,768,717.60	113,850,000.00
合计	<b>18,773,175.37</b>	<b>113,860,668.65</b>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548,263.55	1,105,983.87
手续费支出	3,110.97	280.0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19,330,283.57	113,850,000.00
合计	<b>20,881,658.09</b>	<b>114,956,263.87</b>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b>65,000,000.00</b>	<b>45,000,000.00</b>

(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106,000,000.00	
合计	<b>106,000,000.00</b>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64,680.00	64,680.00
合计	<b>64,680.00</b>	<b>64,680.00</b>

注释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8,123.18	-660,619.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60,671.48	60,671.4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7,817.35	39,92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5,052.85	-580,260.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80.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2,46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10.24	54,672.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892.30	-1,095,595.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32,550.74	55,928,070.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928,070.19	11,508,084.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95,519.45	44,419,985.25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2,732,550.74	55,928,070.1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32,550.74	55,928,070.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绿色空间能源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0		投资设立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情况。

### （三）关联方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公司重整过程

本公司因连续亏损，于 2007 年 4 月份退市，退市后继续维持林业生产，直到 2008 年 5 月份生产厂房和固定资产被法院拍卖抵债，公司关键管理人受法院传唤人身受到限制，至此公司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生产经营停顿，人员解散。无经营性的业务收入和支出。直到 2015 年重组前都没有进行过正常经营性活动。

2015 年 5 月，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成都科邦（电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抵债转让给四川联合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控”）控股的四川科邦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同期第二大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拍卖其持有的佳纸股份 5302 万股股份，徐亚杰先生受让了该部分股份。第一、二大股东受让后，于 7 月按规定办理了有了手续，同时启动破产重整程序。

2015年5月至9月，本公司及新股东联合向佳木斯政府及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佳纸股份破产的建议和重组意见。2016年1月11日，佳木斯船务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佳纸股份重整的申请。佳木斯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7日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佳纸股份申请重整一案。

2016年2月3日收到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16）黑08民破0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6）黑08民破01号《决定书》，佳木斯中院裁定受理佳木斯船务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君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16年11月7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08民破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佳纸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以截止2016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佳纸股份全体股东为出资人组，全体股东让渡佳纸股份13,200万股（该让渡股份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转增股份全部划转至管理人指定的专用账户。全体股东让渡的股份，将依据佳木斯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用于筹集偿债资金、清偿债务及后续费用。

2016年度与2017年度期间，收到股东汇入保证金、垫付的破产重整费用以及代付股票拍卖成交款与重组方受让股票支付的价款均用于偿还债务、清偿资金与支付重整费用。

## （二）债权申报及清偿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7日，佳木斯中院作出（2016）黑08民破1-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确认已申报债权如下：

普通债权为2,723,610,602.20元；

职工债权为15,213,437.78元；

税款债权为61,637,338.76元；

预计负债为139,917,008.93元。

其中预计负债包括未确认的职工债权2,786,562.22元、涉及司法鉴定尚未审查完毕债权112,800,000.00元及未在申报期限内申报的普通债权24,330,446.71元。

2016年12月7日，预计负债中原涉及司法鉴定尚未审查完毕债权为112,800,000.00元，经司法鉴定后确认为普通债权94,952,000.00元。执行重整计划过程中，职工债权申报增加162,275.77元，职工债权申报合计15,375,713.55元。第二批债权人申报增加普通债权18,733,533.00元。佳纸公司最终确认已申报债权原值如下：

普通债权为2,837,296,135.21元；

职工债权为15,375,713.55元；

税款债权为61,637,338.76元；

预计负债为27,117,008.93元。

最终截止2017年12月31日，除上述已申报债权外，股东代垫款及重整期间其他应付款项合计为76,177,024.25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剩余未偿还债务合计金额为 58,248,686.35 元，可偿债资金为 54,050,368.09 元。

其中剩余普通债权人、其他重整期间应付款具体明细包括：

1、佳木斯市东风区国家税务局原滞纳金为 114,568,693.25 元。滞纳金按重整计划确认应偿付金额为 4,975,335.50 元，佳纸公司已于国家税务局签订本金分期付款协议，国税局将于近期通知佳纸公司缴纳滞纳金。

2、原预计负债中剩余 6 家普通债权共 13,205,225.21 元，按重整计划确认应偿付金额 1,622,099.00 元，现已转普通债权款。

3、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评估费 150,000.00 元。

剩余职工债权人明细为原预计负债中预留职工债权款 2,786,562.22 元，现已转职工债权款应付职工薪酬中。

剩余税款债权人明细为佳木斯市东风区国家税务局剩余税款本金 48,578,961.75 元以及 2015 年新增应交增值税 55,771.63 元，以最终纳税申报金额为准。

##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减值准备 2025 年 6 月 27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绿色空间能源发展(成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b>2,000,000.00</b>		<b>2,000,000.00</b>		

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

##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

###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